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的胜岸港（春耀路至春兴路段）河道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胜岸港（春耀路至春兴路段）河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常熟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备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